

“精神温度”创造生命奇迹



■ 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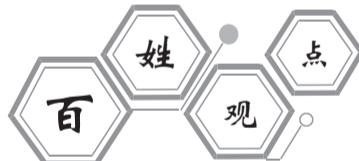
盘点近日新闻，最令人感动的是一段电话急救录音。26分钟里，武汉120急救中心接线员刘清不挂线，宽慰、鼓励、指导一位心脏骤停、呼吸停止患者的妻子进行急救，最终将患者从生死边缘拉了回来。据统计，相关报道不到两天阅读量就突破200万，不少网友跟帖坦言是“流着泪听完的”。

26分钟，1500多秒，刘清为一个生命奇迹创造了最大的可能，也让人们感受到全过程的精神温度。这既是对生命的敬畏与珍爱，又是对职业责任的最好诠释。刘清说得很朴实，“电话那头是她人的生命，抢救就是与时间赛跑，一秒钟都耽误不得”“这是自己当120接线员9年来接得最长的一个电话，每一分每一秒都有价值”。由此想到，曾在高铁上救人的心脏病学家胡大一说的一席话：“医生是一个富有人文关怀、富有同情心的职业，看的是病、救的是心、开的是药、给的是情。”面对患者，富有同情心，理解其疾苦，才能千方百计治疗，带去温暖和希望。

作为120接线员，刘清的岗位很平凡，每天的工作也很琐碎。刘清的可贵之处在于她有强烈的职业精神，在平凡岗位上倾注心血，在日常工作中展现人生价值。相形之下，有人可能自感岗位卑微而怨怨艾艾、因工作繁琐而满腹牢骚，或耽于高谈理想而不愿脚踏实地、凌空蹈虚而不能笃实力行。笔者有一位同学，一心要做大事业，研究生毕业七八年，北上广跑了个遍，工作换了四五次，直到最近才安稳下来。他自我悔悟，学历不低，小有能力，但为人缺乏定力，干事没有定性，蹉跎至今，从此做事要沉心、静气。这是他个人的体验，却有代表意义。

从之前的螺丝钉精神到如今的工匠精神，其一脉相承的是注重职业精神。如何才算具备职业精神，答案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至少得敬业、精业、奉献。其中，敬业是前提，把工作作为事业追求，无论遇到什么样的困难挫折都坚持到底；精业是基石，像艺术家对待作品那样精益求精，不断提升能力修为；奉献是目的，将个人追求融入时代洪流，成就大“我”。刘清的例子正说明了这些。很难想象，如果她不热爱工作，或者业务不过硬，或者不愿意奉献，怎么会认真接听每一个来电？如何能在万分紧急的情况下耐心指导救人？又如何把它视为分内之事？每个人都具备这样的职业精神，梦想的实现就会近些更近些。

人人搞“搬运” 谁来做原创



■ 海升

最近，热播古装剧《锦绣未央》的原著小说被曝出涉嫌抄袭200余部网络小说作品，令舆论一片哗然。尽管是否构成侵权，还需要从法律专业角度进一步认定，但如今的网络文学创作抄袭成风，甚至有些读者和圈内人士已经将此视为潜规则，见怪不怪，却已是不争的事实。

近年来网络小说越来越火，关键原因就在于情节“虐心”，一环套一环，环环相扣。而对于作者来说，所有好看的情节几乎都用遍了，要想设计出观众喜欢的新颖情节，需要更勤奋的思考、更巧妙的构思。但许多网络小说就像流水线产品，追求的是写作速度快、创作成本低。只要符合观众口味，东拼西凑不择手段，抄袭成了快速致富的门道。由此生产的作品，内容高度程式化，噱头有余却新意不足，缺乏创造力。

从行业整体看，抄袭为不法者带来短期利益，却对网络文学的长期发展产生消极影响。如果抄袭就能赚钱，谁还会认真伏案写作？如果雷同也能赢得声誉，谁还会苦心孤诣构思情节？更重要的是，一旦风气受到污染，首先腐蚀的就是年轻作者的成长环境，消耗的将是整个行业的未来前景。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复制粘贴显然难以持续，唯有原创才是网络作品的源头活水。然而抵制抄袭、拒绝雷同谈何容易。时下最令人担忧的是，网络小说的抄袭已超越了大段摘录、整篇复制的传统模式，在互联网、大数据的技术支持下变得更加隐蔽，甚至巧妙规避了知识产权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比如网上流传的一些抄袭软件，可以将大量文章切碎、打乱后重新排列，组成一篇新的文章，既不易觉察，也很难将其归入侵权的范畴。

同时，知识产权的维权成本依然较高。2014年开庭审理的琼瑶诉于正抄袭一案，尽管最终原作者胜诉，捍卫了自身权益，但诉讼耗时19个月，前后花费了不菲的诉讼费用，还要承担败诉的风险。如此维权，一般草根作者难堪重负，面对侵权只能叹息。

而反观网络作品侵权成本却很低廉。被侵权者要经过漫长的申诉程序，即使最后胜诉，对于侵权者一方来说，钱赚够了，名赚足了，赔偿数额不过是所得收益的九牛一毛，违法逾矩自然在所不惜。由此观之，我国对著作权特别是网络作品版权的保护，依然任重而道远。

互联网为文学作品的传播提供了开放的平台，聚集了热情的读者，也塑造了新的商业模式和赢利空间。但无论时代如何改变、技术如何进步，精彩的原创内容才是文学作品亘古不变的主题，也应该在新的利益链中占据主导地位。如何在互联网时代守住这份初心，抵御不良诱惑，促进网络文学的繁荣发展，是一道有待我们精细作答的考题。

心安还得靠法律

言者有意

■ 彭波

“好累！”说完这两个字，39岁的快递员尹某倒在地上，再没有起来。“快递员猝死”的消息让快递员的权益保护再度回到公众的视野。

快递员是城市里“最熟悉的陌生人”，作为物流环节最后一公里，人们只关心送来的包裹是否准时、完好。今年“双11”期间，快件业务量超过7.6亿件，最高日处理量突破1.4亿件，然而媒体和社会公众关心的焦点是“包裹多久能送达”，但对于送包裹的人要承受多大劳动强度鲜少关注。“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一句玩笑，却成了快递员的黑色幽默。

猝死、车祸、人身伤害……媒体上关于快递员的报道大多与此有关，足见快递员权益保护并非一个新话题。没有劳动合同、没有保险、没有加班费，这几乎是快递业的潜规则。来自有关部门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快递行业员工总数超过140万人。如此庞大的一支队伍，却始终没能建立起一套规范的用工制度和合理合法的劳动权益保障机制。

这或许与快递业本身的特点有关。门槛

低、季节性强造成快递员流动性大，很多快递员都是干几个月挣点钱就走人。比如猝死的尹某，就是临时干上的快递。对于这样一个“人来人往”的行业，正儿八经地签订劳动合同，无论对于快递公司还是快递员来说，都显得有点不切实际，更遑论缴纳社保、办理商业保险了。

快递员也更倾向于“落袋为安”。他们每天工作10小时以上，既是为了让包裹更快送达，同时也是为了拿到尽可能多的报酬。在这种心态下，很少有人会主动讨论有没有劳动权益保障。

然而，快递业的特点并不能成为忽视快递员劳动权益保障的理由。在法律法规已经基本健全的当下，如何落实相关规定，既考验着政府的监管能力，也考验着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比如，能否拟定一份适合快递行业的制式劳动合同？能否在加强快递业规范管理的同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劳动监管部门能否加大监管力度，促使快递公司尊法守法？行业协会能否发挥引领作用，在快递业内形成保护劳动者的良好氛围？

对快递员这样一个群体，无论是政府监管部门，还是行业协会，都应该看到法律法规背后的“人”，主动担负起替他们维权、为他们争取劳动权益保障的责任和担当。

“双11”期间，有媒体倡议：在您收快递时，不妨向快递小哥说声“辛苦了”，这得到了不少网友的支持。言语上的感激也许会让快递小哥感到温暖，然而，要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让他们真正感到心安，还是得依靠法律。

画中有话

套取



利用电子商务平台的各种优惠促销，有人在网上虚设商铺，自买自卖，骗取大量资金。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一名涉嫌用此类手法骗取资金的人员提起公诉。

新华社发